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1.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6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1316 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12 月 29 日 8:45 前到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 楼大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9:0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在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到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想要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股东可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0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到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等事项影响，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将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应审计机构报酬等事宜。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 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参股企业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提供 2 笔合计人民币 49,265.00 万元的股东借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